

#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对汪涛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汪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汪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汪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汪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独立董事：**张光杰、周泽将、雷华

2017年7月3日